

中国气象局公告

2019 年第 1 号

中国气象局关于取消 15 项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、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47 号）精神，现将中国气象局取消的 15 项由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（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自公告之日起，附件所列证明事项停止执行。证明事项涉及的部门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发布。

附件：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



附件

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

| 序号 | 证明名称 | 证明用途 | 设定依据 |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1 |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|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（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）使用审批 | 《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）第八条 | 填写证号 |
| 2 |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|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（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）使用审批 | 《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）第八条 | 填写证号 |
| 3 |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|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 | 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）第八条 | 填写证号 |
| 4 |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|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| 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）第五条 | 填写证号 |
| 5 | 土地使用权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意见 |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| 《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）第六条 | 不再提交 |
| 6 |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（镇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文件或承诺 |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| 《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）第六条 | 不再提交 |
| 7 | 迁建台站立项批复或所需经费相关文件 |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| 《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）第六条 | 不再提交 |

| | | | |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8 | 城市（镇）总体规划图及其批复文件，或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其批复文件 |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| 《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）第六条 | 不再提交 |
| 9 |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|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| 《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）第六条 | 填写证号 |
| 10 | 项目经费来源证明 |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审批 | 《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）第八条 | 不再提交 |
| 11 | 有关部门相应的批准文件 |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审批 | 《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）第八条 | 不再提交 |
| 12 |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|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| 《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）第八条 | 填写证号 |
| 13 | 社会保险关系证明 | 除电力、通信以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| 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）第十一条 | 填写社保号 |
| 14 | 设计单位人员的资格证 |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| 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气象局令21号）第八条 | 不再提交 |
| 15 | 施工单位人员的资格证 |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| 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气象局令21号）第十六条 | 不再提交 |

印送：司法部，各省（区、市）气象局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内设机构。

中国气象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16日印发
